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1 日 14:00 召开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1日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0日 15:00至2018年5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405,164,5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2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1,936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5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227,9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2%。

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30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656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18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442%；反对 656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706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30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656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18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442%；反对 656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706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30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8%；反对 661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2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

40,913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323%；反对 661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825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30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656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18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442%；反对 656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706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01,740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0%；反对 3,221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0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8046%；反对 3,221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7102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17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18%；反对 62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90%；弃权 23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17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418%；反对 62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90%；弃权 237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92%。

2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603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 65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；弃权 207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1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4770%；反对 65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2360%；弃权 207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87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322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86%；反对 2,639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3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3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1979%；反对 2,639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3169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2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36%；反对 2,64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12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2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1836%；反对 2,64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3312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33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8%；反对 2,63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1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4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2195%；反对 2,63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2953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2,3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1%；反对 2,64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8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92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1836%；反对 2,64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3312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

0.4852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741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2%；反对 3,22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8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8070%；反对 3,220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7078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843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4%；反对 3,112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3%；弃权 207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5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0516%；反对 3,112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4512%；弃权 207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72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85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6%；反对 3,108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3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

38,46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0732%；反对 3,108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4416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314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；反对 64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27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658%；反对 64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490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30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0%；反对 652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922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538%；反对 652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10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83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8%；反对 1,127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447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8171%；反对



1,127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6977%；弃权 202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2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马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517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3%；反对 64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130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510%；反对 647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八、议案十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